

瑞安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文件

瑞供字〔2022〕9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度“三位一体”体系建设财政扶持专项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推进瑞安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发展，根据《关于印发瑞安市农业农村农民扶持若干政策（修订）的通知》（瑞政发〔2021〕57号）文件精神，通过企业自主申报，经瑞安市“云江丰味”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管理委员会认定，市供销社审核、公示，决定对温州市金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首批 20 家“云江丰味”授权使用单位予以政策兑现。拨付 2022 年度“三位一体”体系建设财政扶持专项资金（第一批）共计 40 万元，每家“云江丰味”品牌授权单位奖励 2 万元，项目名称：“云江丰味”品牌授权奖励，资金来源为：瑞安市“三位一体”财政扶持资金。具体名单如下：

序号	“云江丰味”授权单位	序号	“云江丰味”授权单位
1	温州市金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	11	瑞安市华盛水产有限公司
2	瑞安市顺丰粮食生产专业合作社	12	浙江瑞松食品有限公司
3	瑞安市瑞发绿色食品有限公司	13	浙江香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4	瑞安市玉女谷苦楮专业合作社	14	瑞安市大罗山橄榄油有限公司
5	瑞安市东瓯清明早茶专业合作社联合社	15	温州丰和海洋开发有限公司
6	瑞安市寨寮溪富硒紫山药专业合作社	16	浙江百强乳业有限公司
7	温州万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	17	温州山民食品有限公司
8	瑞安市顺泰毛芋专业合作社	18	瑞安市康鹿食品有限公司
9	瑞安市蔗里腾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	19	瑞安市江萍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
10	瑞安市帆鸣蜂业有限公司	20	瑞安市金川高山有机稻米专业合作社

(联系人: 徐云云, 联系电话: 13587499679、639967)

瑞安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
2022年3月23日

